附件二：

2018年盱眙县公开选调教师考核

评分办法

资格复查人员如笔试成绩相同的加试考核，取考核分高者进入资格复查。具体考核计分办法如下：

（1）工作经历（5分）。在乡镇中小学在编工作满五年以上（以教育局工作介绍信时间为准），每满一年加0.4分，最高为5分。起止时间具体到月，以周年计算。

（2）教研成果（5分）。①具有省级教研教科课题主持人（以结题证书为准）计2.5分；具有省级教研教科课题组核心成员（排在前六名）、市级教研教科课题主持人（以结题证书为准）计1.5分。②参加国家教育部门组织的优课（含教学基本功）比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分别计2.5分、2分、1.5分；参加省、市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优课（含教学基本功）比赛获相应奖次的分别降0.5分、1分计算。以上二项均以最高项计一次分，不重复累计，二项得分之和为教科研成果总得分，最高为5分。

（3）综合表彰（5分）。获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党委政府综合表彰的分别计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；获国家、省、市、县教育主管部门综合表彰的分别计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。按最高项计一次分，不重复累计，最高为5分。

考核时间、地点等另行通知。考核成绩当场通知考生。